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「職場霸凌防治」之書面聲明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「本監」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佈職場霸凌防治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職場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秉持理性溝通觀念，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，以杜絕職場霸凌行為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有關職場霸凌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職場霸凌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提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、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。
- 七、防治職場霸凌人人有責，本監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建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監處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：
 - （一）專線電話：(03) 3191412
 - （二）專用傳真：(03) 3191412
 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tppp@mail.moj.gov.tw